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74號

01
02
03 原 告 謝宛蓉
04 謝佳宏
05 王富民
06 王景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景弘
09 廖家翎
10 邱筱珮
11 黃琍如
12 余典冀
13 鄭淑霏
14 吳秋媛
15 林玉雲
16 施米蓮
17 施秉宏
18 侯川嵩
19 張儷耀
20 葉芳玲
21 陳淑媚
22 黃雅菁
23 鍾曉菁
24 彭雯敏
25 劉家萍
26 李月英
27 黃惠秋
28 鄭苗秀
29 劉羿鈞
30 詹偉勳
31 曾宏正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天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祈文

05 廖乾良

06 張美華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09 被 告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彭慶祥

12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權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原告
13 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章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
14 核簽證之完整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
15 表、現金流量表及所有附註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備置於公司登
16 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委任之人查閱、抄錄及攝影，屬因財產權而
17 起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8 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
19 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
20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4,500元，尚應補繳16,305元。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
22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郭嫚甯